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30%），与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经”）、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公司”）。

以上审批情况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湖北中经、花山投资、联创管理公司正式签署了《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基金名称：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 2、协议主体：公司、湖北中经、花山投资、联创管理公司
- 3、认缴资本和出资：

（1）基金规模：10,000 万元；

（2）各合伙人出资额：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30%；花山投资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50%；湖北中经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19%；联创管理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基金公司 1%。

4、基金投资领域及投资对象：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重点扶持的软件、软件外包、光电子、移动通信、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生物、新能源、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互联网金融等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支持的行业。

#### 5、基金投资方式：

(1) 基金主要向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相关企业的股权、出资份额、期权或债券，或是上述投资项目中一项或多项的组合。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的投资。

(2) 对于基金取得的任何回收资金，不得再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 6、基金投资限制：

基金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被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出售被投资企业股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和参与上市公司私有化不在此限）；

(2) 贷款进行投资；

(3) 使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4) 向他人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基金向被投资企业提供贷款或为其提供担保、基金为获得目标项目股权而向目标项目提供可转债性质的贷款不在此列；

(5) 法律、法规、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7、基金投资退出：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管理层回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

8、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授权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及投资退出等相关全部事项进行决策，基金、有限合伙人、管理公司等任何主体不得干涉投资决策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行使决策权。

#### 9、收益分配：

(1)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分配金额相当于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 在上述分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先前未分配的范围内，将剩余收益的 100% 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各自出资比例分配，直到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在相关实际出资至返还期间达到 8% 年化投资收益；

(3) 在上述分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先前未分配的范围内，将剩余部分的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激励费，剩余部分的 80% 向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以及上述金额计算的内部收益率达到 25% 为止；

(4) 在上述分配有剩余的情况下，在先前未分配的范围内，则将剩余部分的 70% 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0%作为激励费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其他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拟出资成立基金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3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